

儒家德性生成之途：
“為仁由己”而非“技術外掛”
The Path of Confucian Virtue
Formation:
“To be Benevolent (Ren) is up
to Oneself” Rather Than
“Technological Shortcuts”

鄧蕊

Deng Rui

Abstract

Regarding the path of moral cultivation, Confucian ethics differs fundamentally from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Jason T. Eberl and Matilda

鄧蕊，山西醫科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中國太原，郵編：030001。
Deng Rui, Professor,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hanxi Medical University Taiyuan, China, 030001.

《中外醫學哲學》XXIII:2 (2025年)：頁137–14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3:2 (2025), pp. 137–140.

Ajibola's article. Confucian ethics, based on the belief that 'cultivating benevolence depends on oneself' and the inclusive character of 'non-coerciveness', holds that external technological interventions for moral enhancement are unnecessary for those who have already achieved moral maturity and impossible for those with moral deficiencies.

Jason T. Eberl 和 Matilda Ajibola 的文章細緻地對比分析了道德提升的傳統的間接方式與直接的生物技術方式，並對直接方式提出了若干擔憂。二位教授的觀點看似猶豫實則堅定，他們最終主張在原則上可以採取某些生物技術的道德提升方式，通過調諧個體的一階與二階欲望來克服“意志薄弱”問題，在不破壞個體能動性、自主性與真實性的情況下發揮道德促進作用，並為這類手段在面向開放市場時可能遭遇的實踐性問題提供了應對策略。文章題目中的問題“能否通過生物技術構造一個在道德上更好的人？”事實上得到了一個肯定的回答。中國古代儒家雖然未曾面臨這個現代科技帶來的問題，但依據經典儒家關於德性生成思想進行推斷，儒家對此問題的回答應該是否定的，即通過生物技術提升道德對道德已成者是不必要的，對道德缺損者是不可能的。

儒家倫理思想關於道德修養的基本理念是“為仁由己”，（《論語·顏淵》）強調個體通過自我磨練和內在修養以達到道德完善境界。《大學》提出要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儒家自己的道德修養方法是“反求諸己”，強調在面對道德問題或衝突時應首先從自身尋找原因，而非歸咎於外部環境或他人，如“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孟子·離婁上》）、“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論語·衛靈公》）、“見善，修然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荀子·修身》）等，蘊含其中的內省態度與方法是儒家德性生成的根本理念，個體只有通過不斷的自我反思與自覺改進，才能真正實現道德的成長。與此同時，儒家雖然堅定“成仁成聖”的道德修養目標，同時也承認客觀條件的限制，所以儒家倫理中還有一條關於道德實踐的重要原則是“盡人事”，主張個體應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積

極行善，所以就有了《詩經》裡講的道德追求的“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的實踐之路。因此，對於現代科技設想的道德生成的技術外掛之路，儒家認為既不必要也不可能。

對於道德已成者，技術外掛是不必要的。道德已成者已經通過自身努力養成了諸多美德。然而，即便如此，個體在踐行道德時仍可能因個人能力的局限或偶然因素的限制，使其無法完全實現道德行為的目標。例如，在救援落水者的情境中，道德已成者雖然具備強烈的救人意願，但因缺乏游泳技能而未能成功施救，甚至令自身陷入危險。對於此類人士而言，其需要提升的並非道德意識和道德水準，而是應對複雜情境的實際技能與綜合能力。而且，我們相信，他們以往在德性方面自我修養的習慣和能力，也會有助於其主動地持續提升自我德性，並設法將內在的道德意識轉化為實際的行動能力，從而更好地踐行道德，如醫生通過專業訓練提高救治能力，教師通過教學實踐增強育人效果。這些案例均表明，道德已成者的德性提升仍然可以依賴個體持續的主動努力與積累，他們不需要也不會接受道德提升的技術外掛。

對於道德缺損者，技術外掛是不可能的。儒家雖鼓勵個體追求聖賢之道，但並未將其作為強制性要求，而是尊重個體的自主選擇，即孔子所說“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儒家倫理觀念的底色是寬容，《中庸》指出“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說明聖人境界雖然是開放的但卻難以企及，對於普通人來說成聖或把握君子之道並非普遍義務，通過修身漸進提升就可以了。儒家強調“自強不息”的進取精神，但更注重“厚德載物”的包容品格，主張在理想與現實之間保持張力和寬容。因此，儒家不會強迫一位道德尚不完滿者或道德缺損者迅速進階，俗語說“強扭的瓜不甜，上杆子不是買賣”，強迫他人踐行道德不僅難以持久，還可能導致偽善的行為。儒家倫理認為，道德的形成必須依賴於個體的主觀能動性，

外界強加的美德往往缺乏穩定性、可靠性與可持續性。因此，從客觀條件來看，儒家的倫理環境不支援道德缺損者使用道德提升的技術外掛。

另外，道德缺損者，之所以其德性顯差，是因為他們面臨道德衝突時主觀選擇了個人利益而非道德利他，他們本質上是主動排斥美好德性的，因為美好德性會損害其個體利益。在此背景下，若引入生物技術作為提升道德的手段，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潛在的健康風險、對個體自由意志的限制乃至對其社會利益的直接損害，這類人士主觀上會更傾向於拒絕接受此類技術介入，即他們不可能主動接受有損個人利益的生物技術來提升道德水準。因此，從主觀意願來看，道德缺損者使用道德提升的技術外掛也是不可能的。

綜上，關於德性生成之途，儒家倫理與 Jason T. Eberl 和 Matilda Ajibola 文章的底層邏輯是不同的。二位教授的文章小心翼翼地為道德提升的生物技術方式打開了一扇窗，而儒家倫理基於“為仁由己”的德性生成之途和“不強求”的包容品格，認為道德提升的技術外掛手段對於道德已成者是不必要的，對於道德缺損者是不可能的。當然，基於儒家的寬容倫理，如果道德缺損者在無損他人利益的情況下，主動使用技術外掛提升自身道德水準做利他之事，儒家也是不反對的。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埃伯爾、阿吉博拉：〈我們能通過生物技術構建道德更為完善的人類嗎？〉，《中外醫學哲學》，2025年，第23卷，第2期：頁85-113。Eberl, Jason T. and Matilda Ajibola. 2025. "Can We Biotechnologically Construct a Morally Better Hum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3(2): 85-113.